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全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根據我們委託一間獨立體育市場推廣及顧問公司 ZOU Marketing 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而言，我們的 Kappa 品牌為中國三大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之一。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起，我們已擁有國際知名 Kappa 品牌在中國及澳門的全部權益。該擁有權及我們清晰的市場定位均讓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Kappa 品牌源自意大利，並具備數十年來所累積的市場知名度及商譽。憑藉我們在品牌管理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的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及澳門成功將 Kappa 品牌定位於運動服裝時尚前沿。我們相信，我們的 Kappa 品牌體現活力、時尚及青春的形象，以吸引急速增長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獲特許使用的 Rukka 品牌為實施多樣品牌策略的第一步，並提供著重性能的運動服裝及配件。我們亦以中國、澳門及日本以外 Kappa 品牌的全球擁有人 BasicNet 的採購中心形式經營，並透過向約 20 個國家約 20 名 Kappa 特許使用商組織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 Kappa 品牌產品而產生銷售收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品牌管理、設計及開發能力、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可靠的供應鏈。我們富經驗的管理層團隊於收購前後大致相同，帶動強勁品牌管理及創意產品開發，而位於北京的設計及開發中心更進一步加強有關能力。我們本身並無經營任何零售門市。我們批發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及若干 Kappa 特許使用商，彼等全部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亦主要就 Rukka 品牌產品以寄售基準進行銷售。透過外判零售及製造工作，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集中於核心優勢，以達致更高的盈利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 39 名分銷商於中國及澳門直接或間接透過合共 502 名次級分銷商經營 1,548 間 Kappa 零售門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亦聘用 11 名寄售商於中國經營 15 間 Rukka 零售門市。其中九名寄售商亦為我們的 Kappa 產品的分銷商。該等零售門市為絕大部分省份的省會及大部分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選擇性地聘用及積極監察約 70 名供應商，以加工及製造我們的產品。

我們銷售我們的 Kappa 品牌產品予中國及澳門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在我們監管下自行或透過其次級分銷商經營並非由我們直接控制的 Kappa 零售門市。自二零零七年起，

我們採納一套分級系統，以接受分銷商加入及將其分類，區分彼等所享有的不同水平採購折扣及信貸期。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次級分銷商須遵守有關市場推廣活動、日常營運及客戶服務的零售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各種產品的統一零售價乃由我們制訂。我們目前透過一項寄售安排銷售 Rukka 產品，據此，我們的寄售商於其經營且並非由我們直接控制的 Rukka 零售門市銷售 Rukka 產品，而我們於貨品出售前一直擁有其擁有權。我們的 Rukka 寄售商與我們每日就貨品變動及存貨水平交換資料。我們的業務模式與專利營運不同，有關 Kappa 品牌及 Rukka 品牌的業務模式為向我們的分銷商批發 Kappa 產品，並向寄售商寄售 Rukka 產品。我們一般與分銷商及寄售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標準合約，有關合約須視乎其於過往合約期內的表現而予以重續。

在收購前，於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0元的銷售額，以及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的純利。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在收購後，北京動向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公司的賬目。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47,700,000元、人民幣858,900,000元及人民幣696,600,000元的銷售額，以及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306,500,000元及人民幣308,600,000元的純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北京動向所有記錄銷售額乃來自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的記錄銷售額當中，銷售 Kappa 品牌產品分別佔97.9%、97.7%及97.3%，銷售 Rukka 品牌產品分別佔無、無及0.4%，而國際採購業務的銷售分別佔2.1%、2.3%及2.3%。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銷售額大幅增長，部分由於我們由較低的經營基礎開始發展，並部分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收購。由於有關收購，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將北京動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除該兩項原因外，我們出現大幅增長乃由於(i)我們知名的國際品牌處於中國運動服裝時尚尖端的優勢，讓我們可吸引明確及迅速增長的客戶基礎；(ii)往績卓越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iii)我們創新的設計及研發能力讓我們開發吸引客戶的產品；(iv)我們有效的市場策略讓我們在妥善控制預算的情況下提高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v)由受激勵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經營的廣泛零售門市網絡。「競爭優勢」一節詳載有為我們帶來大幅增長的競爭優勢的詳盡討論。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繼續滲透市場，銷售額將繼續增長，而增長率將漸趨穩定，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充。

我們相信，自收購以來我們的業務價值亦出現增長。我們就收購已付之代價為約人民幣8,600,000元，收購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獲李寧有限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架構 — 歷史」。自收購以來出現的若干主要發展大幅提升我們

的業務價值。最重要的發展為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購買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的全部權益，以致我們有關 Kappa 品牌的角色由特許使用商轉型為擁有人。收購該品牌於中國及澳門的擁有權讓管理層可自由制訂及實行本身的策略。該等策略的目標為令 Kappa 品牌切合中國市場的需求，從而令其更受市場歡迎，以及令我們更有信心作出長遠投資，尤其是在品牌定位及市場推廣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方面。自收購及購買該品牌以來，我們於若干經營範疇(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分銷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及取得進展。我們亦將優質且著重性能的 Rukka 品牌引入中國。此外，我們亦引入投資者，憑藉其投資經驗及對中國消費市場的認識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並引入最佳業務慣例。為加強我們的管理層自二零零五年進行收購以來所採納的多項行動的效益，該等額外努力讓我們自收購以來取得強勁財務業績，而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我們有效把握中國運動服行業的未來增長機會。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19,113,00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3.60港元計算)至人民幣21,130,000,000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3.98港元計算)。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為過往取得成功及未來前景的基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知名國際品牌
- 往績卓越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創新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 由受激勵的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經營的廣泛零售門市網絡

## 業務策略

我們透過以下策略，維持及鞏固作為中國領先國際運動服裝品牌企業的地位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 繼續在產品設計方面發揮創意及提高產品質量
- 進一步擴充產品系列
- 加強及擴充分銷基礎建設
- 發展多樣品牌組合
- 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才
- 提升資訊系統及同時改善內部與分銷商和供應商的資訊交換

##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其詳盡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文所述各項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高度依賴 Kappa 品牌。
- 我們依賴分銷商、次級分銷商及寄售商以及彼等經營的 Kappa 品牌及 Rukka 品牌零售門市。
- 我們對分銷商、其次級分銷商及彼等經營的零售門市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權有限。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
-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計或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
- 我們的銷售依賴若干大型客戶，而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或對其銷售額大幅下跌或該等客戶未能向我們即時支付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面對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毛利率下降。
- 我們非常倚重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
- 過往股息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參考。
- 我們的多樣品牌策略未必成功，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或資產至現有營運。
- 我們可能面臨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遭侵權及我們的產品被仿冒。
- 我們難以應付日後業務增長，而我們按百分比計算的增長日後可能放慢。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
- Kappa 品牌於中國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受歡迎程度及市場接受程度下降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尚短。
- 其他各方以我們相似的商標註冊或在不同類別以我們相同的商標註冊，或會導致市場對我們的品牌觀感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額或會受季節性、天氣情況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涉及其他人士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訴訟。
- 我們的業務倚重資訊系統妥善運作，若資訊系統出現長時間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難以預測有關 Rukka 品牌的經營業績，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Rukka分銷及特許權協議。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收緊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非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Poseidon 向投資者所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不應依賴為有關期間的預測表現目標的指示及闡釋為其指引。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導致我們不能繼續發展及擴充策略。
- 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減慢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 未能遵守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外資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新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對實行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對監管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走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以至影響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 稅法改變可能令我們承擔較高的所得稅稅率。
- 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 股份銷售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概 要

下表載列北京動向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賬數據概要。我們從「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賬數據概要，該份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06,044	116,950
毛利	60,911	59,379
經營盈利	12,190	10,337
年／期內盈利	4,450	3,20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 <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611,000,000元 (約633,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sup>(2)</sup>	人民幣0.11元(約0.11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sup>(3)</sup>	人民幣0.11元(約0.11港元)

(1) 盈利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且全年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500,000,000股而計算。該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並已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但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計算之基準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收取之款項為零，並且在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數目時亦並無考慮股份公允價值的影響。

### 全球發售

我們的全球發售包括：

- 我們初步提呈發售137,500,000股股份(或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我們及售股股東在美國境外(向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離岸交易中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144A條例或其他可享有之註冊額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237,500,000股股份(或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的194,000,000股銷售股份。

## 概 要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或連同發售股份的數目可予調整及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3.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3.98港元計算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市值 <sup>(1)</sup> . . . . .	19,800,000,000港元 (人民幣 19,113,000,000元)	21,890,000,000港元 (人民幣 21,13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0.84港元 (人民幣0.81元)	0.91港元 (人民幣0.88元)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5,500,000,000股在外流通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預期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項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MS 投資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投資者、Poseidon、陳先生、陳義良先生、劉培英女士、秦先生、Achilles 與香港動向之間訂立的一項投資協議：

- Achilles 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29,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票據」）。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購買 Kappa 品牌的部分代價；
- 香港動向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過橋票據」），以撥付內部重組及營運資金所需；及
- Achilles 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購買總額為3,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商標登記票據」），以撥付購買 Kappa 品牌代價的餘額。

票據、過橋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發行予投資者。於完成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後，香港動向已經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000股股份（比例是1,890股予 MSI 及110股予 MSII），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0%。有關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認購代價乃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 投資者轉讓票據及商標登記票據項下權利予香港動向；及
- 香港動向註銷過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oseidon 及投資者將其持有的香港動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代價分別以配發及發行7,999,000股及2,000,00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Poseidon 及投資者。於轉讓後，香港動向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Poseidon 及投資

者則成為我們的股東。投資協議項下香港動向全部權利及責任已轉讓及由本公司承擔，猶如本公司為投資協議的原訂約方。

MS 投資為我們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尤其是於收購 Kappa 品牌及內部重組方面。

有關 MS 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架構 — MS投資」一節。

### 基石投資者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與各基石投資者已訂立有條件基礎配售協議，配售基石投資者可能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為628,800,0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數目，並約整至1,000股股份的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有關基石投資者及基礎投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僱員提供分享成果的良機，並推動僱員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亦挽留對我們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700,000股，相當於(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0%；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同時行使(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行使，而5,518,700,000股股份(包括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將予發行的5,5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18,70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已發行，惟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將對每股備考預測基本盈利造成攤薄影響，由約人民幣0.1111元攤薄至約人民幣0.1107元。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買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受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且在該期限前不可予以行使。

## 概 要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承授人類別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全部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600,000
高級管理層 .....	5	7,7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	45	10,400,000
合計 .....	53	18,7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為股東帶來利益，並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有利的才及工作夥伴。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將為約4,292,600,000港元。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53.0%或2,275,100,000港元用作發展我們的現有品牌及擴充品牌組合：
  - 約5.0%用作發展Kappa品牌的額外產品系列，包括 Kappa Kids 及 Robe Di Kappa。有關款項包括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新產品系列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及支持分銷商開辦新商舖所產生的開支；及
  - 約48.0%用作擴充品牌組合。約33.0%將用作收購目前尚未確定的一個或多個品牌在中國的所有權或經營權，而15.0%將用作經營新收購品牌。我們目前並無任何特定在中國收購目標；

## 概 要

- 約25.0%或1,073,200,000港元用作擴充及改善分銷網絡，當中包括直接投資於分銷商、與分銷商或其他潛在夥伴設立零售合營企業及／或於黃金地點購買零售門市物業以供出租予分銷商，以維持我們的知名度。我們現時並無投資於任何特定分銷商，或與任何特定分銷商或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亦未有任何特定購買目標物業作零售商舖以租予分銷商；
- 約5.0%或214,600,000港元用作透過興建新樓宇或購買新辦公室樓宇而成立新經營總部；
- 約5.0%或214,600,000港元用作透過以下各項措施以提高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及設施：
  - 招聘往績良好的知名設計師；
  - 與獲廣泛認可的設計及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
  - 設立全球設計及開發中心；
- 約238,300,000港元用作支付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有關特別股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 — 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 — 股息」兩節；及
- 餘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

因超額配股權按所述價格範圍內的任何價格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根據上述用途及比例予以應用。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目前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4,943,800,000港元、約4,693,500,000港元及約5,194,100,000港元。我們現時估計假設發售價分別為每股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之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每股3.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下限）以及每股3.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分別約4,292,600,000港元、約4,075,000,000港元及約4,510,300,000港元。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香港的財務機構作短期有息存款。

我們將不會收取來自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估計彼等將經扣除估計承銷佣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合共：

- (i) 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05,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i) 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12,1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間價)。

### 股息政策

#### 股息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派付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會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其數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及限制，我們現時預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的可供分派純利約20%至30%向股東分派股息。

上海泰坦曾宣派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佔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年度盈利約79.4%，而香港動向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此乃參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所得盈利而釐定，相當於二零零六年的盈利約48.9%。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派付，而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派付。全部該等股息均以我們的內部現金支付。此外，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應付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告落實。特別股息將於全球發售後隨即派付，並將以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償付。特別股息與本公司上市前的一段期間有關，因此並非根據上文所述的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股份投資者將不獲發特別股息。